

## 第一章

### 恶性纠缠：腐败与权力的怪圈

在两极体制终结，各国纷纷将社会发展的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的今天，腐败成了不同政治体制的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成为当代社会的一大公害。面对形形色色的腐败，人们不禁发问：在经济越发展、政治民主越发达的今天，为什么腐败反而更加猖獗？为什么发达国家存在腐败，发展中国家也存在腐败？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腐败丑闻接连不断，社会主义国家也有腐败产生？事实上，腐败是与权力相生相伴的一种社会现象，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腐败”就是作为“权力腐败”的简称，它特指权力职能的蜕变。权力与腐败构成了一种怪圈：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导致了

腐败的产生，腐败的盛行又加剧着权力的异化。要正确理解腐败的本质与特性，就须从权力及其异化切入。

## 一、权力的异化

权力，作为一种充满魔力的社会现象，像阳光、空气一样真切诱人，人们无时无刻不在体察着它的存在。它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利益，所以文明选择了权力；它给人类社会也造成了深重灾难，所以人们一提起权力，便会涌起一股难以名状的惧悚。但是，权力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反映，却是不以人们的好恶为转移的，它以自身的特性和特殊功能，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程。

权力的异化就构成了权力的腐败。

### 1. 权力的涵义

权力一词源于拉丁语“*autoritas*”，它通常有两种基本含义：其一，权力就是意志，就是法令；其二，权力就是权威。

权力虽是现代政治学中的基本概念，然而对它的内涵的界定却没有得到一种人们所共识的表述。伯兰特·罗素说：“权力可以定义为有意努力的产物”<sup>①</sup>。马克斯·韦伯在其所著的《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一书中认为，权力乃是“处于某种社会关系内的一员能够不顾抵制而实现其个人意志的可能性”。R·H·陶奈认为，权力是指“一个人（或一群人）按照他所愿意的方式改变其他人或群体行为以及防止他自己的行为按照他所不愿意的方式被

<sup>①</sup> [英]罗素著：《权力论》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改变的能力”<sup>①</sup>。克特·W·巴克认为，权力是“在个人或团体的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权益冲突或价值冲突的形势下执行强制性的控制”<sup>②</sup>。也有人认为权力是一种关系，如在《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权力被界定为“一个人或许多人的行为使另一个人或其他许多人的行为发生改变的一种关系”<sup>③</sup>。而在政治学、社会学中的最普通的定义，权力是指一个人根据其意志愿望而对他人的行为加以控制或决定的能力。

上述对于权力的种种解释，有一个共同思想，就是认为权力主体通过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客体，使客体的行为发生改变来实现自己的意志，这就是权力的实现过程。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权力的存在首先只能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单独的个人是无所谓权力的。一群互不相关的人们，例如同一商店里的顾客，同一剧院中的观众，他们之间一般也不存在权力关系。而只有当某人欲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时，就有了意志支配，这种支配无论是否得到被支配者的认可都必须服从，因此，权力只存在于命令服从关系之中。其次，权力要实现这种支配上的强制，只有凭借知识、财富和暴力这样的外部力量，才能实现其目的。然而，并非每个个体或群体都有机会获得这些力量的支持。外力资源的稀有及其分配上的不平等，导致了权力获得和权力使用上的不平等，使得权力的真实存在成为验证主体身份、社会地位及其实力的标志。不仅如此，权力还总是与社会的有序结构相适应，一旦有序结构瓦解了，权力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① [美]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5 页。

② [美]克特·W·巴克主编：《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0 页。

③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英文版。第 14 卷，第 697 页。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关于权力的基本规定：所谓权力，就是凭借某种力量在有序结构中对人的一种强制性的支配与控制。

权力的这种定义不过是对权力现象的一种概括。就权力本身的实际运作而言，其内涵是极其丰富的。

其一，权力的强制性。权力作为一种支配力量，就是使他人的意志服从自己的意志。支配者要实现自己的意志，要统治他人，就力图使受支配者的意志服从自己的意志，就是“理解的要服从，不理解也要服从”。如果这种“命令——服从”关系中，就意味着权力的丧失。

其二，权力的级次性。权力总是存在于有序结构之中，因而属于有序结构中不同层次的权力也就有了级次之别和大小之分，并在运作中呈现出自上而下的单向性。世界上不存在单一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权力总是呈现金字塔结构，一级比一级高，因此权力总是以级别来计量的。权力的级次性表现了权力结构的内在必然性，也表现了权力对非权力制约的彻底性和权力对权力制约的不彻底性，这实质上为权力的独占和滥用提供了前提，也为权力腐败埋下了恶根。

其三，权力的限定性。各种权力都有其特定的职责范围和行使界限，否则就是“权力空位”。就权力的特质而言，是对他人的一种意志支配，这种支配往往有特定的对象和适应性。如果没有特定的支配对象和支配范围，就构不成现实的权力。所以权力总是对某人的权力。

其四，权力的目的性。权力的行使总是与一定目的相联系，其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和维护一定阶级和集团的利益，不存在无目的的权力。权力的目的性决定了权力的具体性，以及在行使过程中作为手段的二重性，即权力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时，既可能是

正当的，又可能是不正当的。

其五，权力的社会性。社会本身就是由各种社会关系交织而成的，而有效调节这些社会关系就必须有一种超越个人范围的支配力和强制力，否则就不可能维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所以社会权力总是通过社会成员的代表者来掌握和行使，权力由此而获得广泛而完整的意义。

## 2. 权力的腐败隐含

上述权力的基本含义是作为权力一般的形而上规定，而权力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常常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权力从来就是一柄双刃剑，权力行使者既可以运用它治国安邦，又可以用它祸国殃民。权力的正负效应是非常明显的。权力的正面效应是指权力顺应人民的意志，在法制轨道上运行，有利于推进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事业顺利发展。权力的负面效应则是指权力运作违背了人民的意志，偏离正常的法制轨道，对公共目标和公共利益造成危害，阻碍社会的发展。权力的正负效应，是由权力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即权力既有造福社会的趋向，又隐含了社会腐败的可能。马克斯·韦伯曾把权力确认为“某一行动者处在某个尽管有反抗也要贯彻他自己的意志的地位的概率”<sup>①</sup>。这种把权力表述为一种概率的理解，深刻地揭示出权力的潜在性与现实性之间的矛盾。那么，权力所隐含的腐败性表现在哪里呢？它主要表现为权力的侵犯性、不平等性和可交换性。

权力潜在着一定的侵犯性和腐蚀性。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支配他人的力量，权力意志根植于统治他人受其影响和控制的欲望之

<sup>①</sup> [美]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5 页。

中。权力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具有无限扩张的倾向，一旦超出了一定的界限范围，就会侵犯其他权力，甚至危及公民的权利。权力从主观形式上讲是公众意志的反映，而公共权力一旦由个人所掌握，其本身就具有了内在的矛盾性，它一方面同社会整体的需要和共同利益相联系，另一方面与掌权者的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相联系，而这两种联系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权力的运作过程也就是社会利益的分配过程。社会利益的分配就为一些人利用权力谋取私利提供了方便和条件。由于权力在运作过程中能给掌权者带来地位、荣誉和各种既得利益，因而对掌权者具有本能的自发的腐蚀作用，导致对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损害，腐败行为就会发生，并对社会产生相应的破坏作用。而且这种破坏作用的大小与产生它的权力的大小成正比。如果权力成了作恶的手段，则一个人拥有的权力越大，给社会带来的灾难也越大。在专制社会里，凭一个人的权力就可以使整个社会或民族陷入苦难，或使历史倒退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因此，其权力越大，侵害性也越大。现实社会中人们有所谓“大腐败”与“小腐败”之分，实际上是以腐败者的权力大小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衡量的。

权力的不平等性是产生特权的内在原因，而特权就是腐败的开始。权力意味着关系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服从既是权力的构成要素之一，又是权力实际存在的重要条件。没有服从，便没有现实的权力。根据服从的类型，可以将权力分为潜在的权力、明示的权力、现实的权力<sup>①</sup>。潜在的权力，即尚未发出时的权力存在状态。此时，所谓的“有权力”仅仅是指一种潜在着的支配能力而已。明示的权力，即已经明示但尚未被服从的权力。此

参 见 林 喆：《权力的交换与交换中的权力》，载《中国法学》，1993 年第 5 期。

时，权力主体已经发出命令，但这种命令尚未被客体所服从。此时的所谓“有权力”，只是指他已经给对方造成权力支配方面的压力。现实的权力是实现了的或正实现着的权力。当权力主体的命令或意志的表达对权力客体形成压力并使之作出服从的行为时，权力便得到了实现。由此可见，主体权力的实现程度与客体的服从是成正比的，这样，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是不平等的，甚至在实现自我意志上是对立的。唯有成为权力主体才可能充分实现自我意志。这种特点也就使权力蕴含着某种危机：权力一旦突破了自身的合理界限，无限膨胀，便可能出现对客体的奴役，产生权力主体无所顾忌、无法无天的霸道行为，这往往是权力腐败的开始。

权力的可交换性为权力异化提供了契机。权力的可交换性就是在一定条件下，权力可以通过权力主体的更换而发生转换。权力之所以可用来交换，就在于它是一种外在型的能力，同人的生理能力不同，它可以通过一定的媒介进入流通领域。权力交换的现象可以分为两种：公职工力的交换和私人权力的交换。私人权力主要是与财产所有权相联系的权力，往往是一种平等性的交换，如市场上的买卖行为。公职工力主要是与公共利益相联系的权力，它是完整和统一的，允许发生权力与财富的交换。但是，随着权力实施主体的多样而被分化，通过一个个职权的个别形式，而使不可分割的公职工力（如行政权的实施主体是行政机构）产生分化，变为个人权力的交换，成为个人谋取私利的手段。如“官倒”现象中的“以职取权”、“以权取利”行为和短缺或紧俏商品交换中的贿赂行为等。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供需之间有时严重失衡，党政官员兴办经济实体，带权经商，使市场中权力交换现象日益复杂，这也是当代中国腐败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 3. 权力异化与权力腐败

权力的侵犯性、不平等性和可交换性使权力有被扩张而滥加使用的可能，但是并非每一种权力都必然会发生腐败。权力异化是权力腐败的根源，权力腐败是权力异化的极端表现形式。

异化作为哲学范畴，反映的是一种主客之间的对抗性关系，是指某物变成了不同于原来的东西并反过来同原物对抗。“权力异化”就是权力本体上产生了与自身相矛盾的对立力量，丧失了原来的质的规定性而异于本来意义上的权力<sup>①</sup>。17—18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们的权力转让论就包括了权力异化的思想。他们认为，权力不是来源于神，而是来源于自然本性。人类在自然状态下是平等的，没有人必须服从任何其他人的意志和权威，人人都有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力。但是，人的本性又是利己的，人人都想利己，这样人们享有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就没有了保障，就产生了“人对人像狼一样”的关系，人的自然权利也就没有了保证。为保障人的自然权利，就必须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把手中的权利转让出一部分，形成公共权力，建立国家政权，以保护每个人的权利。但是，国家的建立并不能消除不平等，相反，每个人所让出的权利所组成的公共权变成了某些统治者的特权，他们利用特权来剥夺多数人的权利，使多数人遭受奴役和贫穷，人民交出的权力变为了人民的对立物，使人民反而丧失权利。这就是权力的异化。当然，这种把自己的自然权利转让给别人，并接受自己转让出去的权力的统治的主张，与我们的权力异化观是有区别的。

权力的异化不是形式上的命令服从关系的改变，而是权力的

<sup>①</sup> 周振想主编：《权力的异化与遏制》，中国物质出版社 1994年版，第 9页。

本质——人民的根本利益受到践踏，从而使权力的人民性、正义性、合理性变为了权力的个人性、非正义性、不合理性。权力是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也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保证，所以，权力应由人民来掌握和行使，如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权力的人民性的真正体现。如果权力不在人民手中，权力的本质就会异化。这时，“人民就与权力发生分离，人民由权力的主体变为权力的客体，权力归属上的人民性也就发生了质变，而成为个人手中的特权”<sup>①</sup>。权力一旦成为某个人的特权，有可能成为鱼肉人民的工具，就是权力的腐败。权力主体的异化，必然导致权力价值的异化。由权力主体的人民性所决定，权力的价值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的发展，这也是权力的正义性之所在。但是，如果权力由人民的掌握变为个人的独占，那么权力的目的和运行方向也就不再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有益于社会的发展，而是谋取私利，危害人民的根本利益，阻碍社会的发展，权力的正义性也就随之异化为非正义性。来源于人民的权力，此时反而成为了与人民的利益相对抗的工具。如果说权力主体的异化是权力价值异化的前提，那么，权力价值异化则是权力主体异化的必然结果。因为权力主体的异化，仅仅是权力的大众意志向个体意志的转移并对大众意志进行统摄与控制，仅为权力腐败提供了可能，而不一定导致权力腐败，因为当个人意志体现了大众利益时，权力的目的性还是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所以，权力的真正异化是权力运作上价值取向的对人民利益的背离与损害，这也是正确理解权力腐败的根本前提。

那么，权力何以会发生异化而导致腐败呢？这是由权力运作过程中的一系列中介因素的作用所形成的。首先，作为公共意志

<sup>①</sup> 周振想主编：《权力的异化与遏制》，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 页。

和利益体现的权力是由特定的个人或团体来掌握的，即权力有一种中介性联结，这使得权力关系由特定个人间的直接形式变为似乎不相干的多数人之间的间接形式。这样权力中介的出现本身就意味着权力关系可能发生两极分化和脱节，即人民一旦将权力赋予某些职位上的人，这种权力就有可能不再属于人民，而异化为个人手中的特权而反过来压迫人民。其次，具体的权力总是某种职位上的权力，拥有权力的人总是权力关系中的主角，所以掌权人往往成为权力的象征和标志，这就使得权力的运用有可能产生随意性。当人民把权力赋予某人或某些人时，其初衷是希望他们当“公仆”，而权力一旦被赋予到他们头上，他们就可能以“主人”姿态出现。这种由“公仆”到“救星”的角色转变就是权力异化的开始。“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而且他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sup>①</sup>。因而当权力集中到某一个人手中时，也就不存在任何有效制约的可能。权力的无制约性，就使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成为可能，并且权力越大，谋取的私利也就越多。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可见，权力的异化，一方面是权力主体的主观因素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体制的弊端所致，尤其是后者。在我国，由于体制还不完善，加之权力关系社会化后分化脱节的内在趋势，官僚主义也就应运而生。人民的权力一旦被掌权人官僚化后，就会出现“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维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

<sup>①</sup>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4 页。

私行贿，贪赃枉法”<sup>①</sup> 等等现象。这些官僚主义现象既是权力异化的根源，又是权力腐败的表现。

从以上权力异化的本质和根源可知，权力异化是一种常见现象，无论在何种政治体制下，似乎都存在权力异化的可能，因此，权力的腐败也就不足为怪。事实上，权力的异化过程本身就是权力的腐败过程。当然，我们决不能因为权力异化在所难免，就认为其正当，相反，权力的异化是社会发展中的一大隐患。只有消除权力异化的条件，才能消除权力的腐败与腐败的权力。

## 二、腐败：公共权力变为对私利的捕捞

腐败是权力运作中的一种特殊现象，公共权力的非公共、非规范运用是理解腐败行为的核心。腐败实质上是权力的腐败。而权力本身不具有“原罪”的意义，只有当权力失控、权力失衡、权力异化时，才有可能导致腐败行为的产生。所以，腐败的实质就在于公共权力变为了对私利的捕捞，达成这种对腐败定义的法理上和伦理上的共识是必要的，因为它有助于在众多的腐败定义中抓住其要旨，从而为分析腐败的类型，探究腐败的根源，寻找解决消除和防范腐败的最佳途径提供理论上的前提和逻辑起点。

### 1. 腐败定义的多维分析

腐败（Corruption），原意是指物质尤其是食物的腐烂变质。例如《汉书·食货志上》云：“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有时也泛指败坏、堕落<sup>②</sup>。在法医学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327页。

②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缩印本），第861页。

腐败是指“人死后机体组织蛋白质因腐败的细菌的作用而分解的过程”<sup>①</sup>。在汉语中，腐败一般引申为一切事物由生机、健康的状态向着腐朽、败落状态转变的过程以及表现形态。腐败一词经常在政治学中使用。英语中的 Corruption 有腐败和腐化两种解释，如《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 Corruption “指从原本纯洁的状态中发生的堕落，尤其指出自对捐款人有利的考虑接受金钱或其它好处，也指在淫秽出版物影响下的堕落”<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关于 Corruption 的解释的两种含义：“出自对捐款人有利的考虑接受金钱或其它好处”是从政治上对腐败的解释，“在淫秽出版物影响下的堕落”则是从伦理学上对腐败的解释，人们一般称腐败为腐化。腐败与腐化虽然意义颇为相近，但在汉语中的约定俗成的含义不尽相同。当然，腐败虽是政治学上的概念，并非与伦理学毫不相关，一方面腐败这一术语中本身就包含了道德上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腐败的个体行为表现也就是个体的生活腐化和道德堕落，所以，腐败的伦理学分析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要对于腐败这一特殊文化现象进行整体把握，少不了道德的审度与批判。《牛津英语辞典》列举了腐败的 9 种含义，其中用于政治生活的含义是指由贿赂或恩惠引出放弃公共义务，正直变质或被破坏，腐败活动的采用和存在与公共机构等有关联。<sup>③</sup>由此可见，腐败一词虽有多种含义，但使用最为广泛的是政治上的腐败和道德上的腐化，并且“现在政治生活中使用的腐败一词显然带有‘道德’范畴的色彩”<sup>④</sup>。

① 《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35 页。

② [英]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3 页。

③ 参见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 页。

④ 参见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 页。

腐败是不正当地运用公共权力以捞取个人好处的一种行为，这已成为国外学者的一般共识。但由于界定和表述的立场、角度、层次不一，从而出现上了界定腐败的三种基本模式，这三种模式对于我们理解腐败的性质是有帮助的<sup>①</sup>。

(1) 以市场关系为取向的分析模式，强调权力交换的过程以及供给和需求之间的不平衡。由这种观点看来，一个贪污、受贿的官员就是一个商人，他把职权作为谋利的资本，其获利的多少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市场行情。例如美国学者克拉弗伦认为，一位腐败的文官视其公共职位如一种经营，他将寻求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个职位的收益，因而职位变成了一个“最大化的单位”<sup>②</sup>。他收益的多寡有赖于市场状况以及他在公共需求曲线上发现最大赢利点的能力。这种依据交换规律来解释腐败的方法，深刻揭示了资源分配过程中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关系。

(2) 以公共利益为中心的分析模式，主要从后果上对腐败现象作出界定和解释。这种观点认为，腐败现象是一些公职人员由于收取非法好处而特别照顾某一些人的利益，从而对整体的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行为。例如阿诺德·A·罗哥和 H·D·拉斯韦尔认为：一项腐败行为违背至少一个公共或公民秩序体系的责任，事实上与任何这类体系都不相容。一个公共或公民秩序将共同利益置于个别利益之上；以个别利益侵犯共同利益的行为是腐败。<sup>③</sup>

(3) 以公共职务为中心的分析模式，把腐败界定为一种为获取个人好处而侵犯或违反正常的公职规则的行为。例如戴维·H·白利认为：“当腐败与贿赂特别有关时，腐败一词意味着不正当

① 参见汪志芳等：《反腐败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 页。

② 参见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8 页。

③ 参见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 页。

地使用权威以得到个人利惠，这种利惠不一定是金钱。”<sup>①</sup> 这种观点不仅提到了腐败行为的动机是利己，而且指出了行为的实质是违反了公职人员的行为准则。任何社会的行为规范也许会因政治制度和经济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就其腐败行为是违反公共利益而谋求私利这一点为法律和道德所不容而言，则是相同的。因此，腐败行为既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道德问题，腐败分子既要承担法律责任，又要受到道德的强烈谴责。

国内理论工作者近年来也对腐败概念进行了深入的、多角度的研究<sup>②</sup>。如有的学者从法律调整的角度，认为腐败包括三个要素：腐败的行为主体是有资格行使国家权力的人；谋私是腐败的行为动机；腐败的行为在客观方面是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之便。也有人从违反社会规范的角度，认为腐败是指政府官员为谋取私利而违反法律规范、纪律规范或道德规范的行为，主要表现在经济上贪污贿赂，工作上严重官僚主义，生活上糜烂堕落，组织上任人唯亲。有的学者从社会学观点来分析，认为权力的不正当运用并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就是腐败；从政治的角度讲，腐败可定义为政治制度的蜕变；从伦理的角度说，腐败是社会道德尤其是公务人员道德的堕落；从文化的角度看来，腐败是社会政治价值和政治规范的败坏；从经济上去认识，腐败就是权力与金钱财富的交易。如此等等，都是对腐败性质的独特分析，都能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

从中外众多的关于腐败的定义中，我们试图进行综合和抽象，给腐败一个简单明确的规定：所谓腐败就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非法获得私人利益的行为。这里包含了腐败的四

参见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牧野：《反腐败问题讨论概述》，载《理论学习月刊》，1994年2期。

项基本内容：第一，腐败的主体是国家公职人员，以区别于非公职人员的生活腐化行为。第二，腐败的目的是为了谋取私利，以区别于为公的本职工作。这里的“私利”，不仅包括腐败者自身或与其有关的个人不正当利益，而且包括腐败行为者为其所在小集团谋取的不正当利益；不仅包括不正当的物质利益，而且包括某些见不得人的精神和生理欲望的满足。第三，腐败的手段是非法用权，以区别于用正当权力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第四，腐败的最终结果表现为一种行为，以区别于社会制度的腐朽和社会进程中的衰败。

## 2. 腐败的性质：以权谋私

从关于腐败的定义中我们得出一个结论：腐败的本质性规定是以权谋私，它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腐败是对社会公共权力的恣意践踏。腐败总是权力的腐败，往往同一定的公共权力密切相关，所以，腐败总是权力滥用所致。我国学者王沪宁认为，腐败现象离不开权力的运作。在一切社会中，腐败总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一些人利用公共权力为人民谋利益，为社会添砖加瓦，另有一些人则千方百计想通过手中的权力来达到谋取私利的目的，前者为勤政行为，后者为腐败行为。与公共权力无关的行为尽管不合法度，也不是腐败行为。因此，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则是腐败行为的本质性规定。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公共权力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规定生产者、商人、官吏和公众法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的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也就必然产生出来”<sup>①</sup>，何况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38—539页。

在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没有公共权力的存在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公共权力的存在是腐败存在的前提，但公共权力本身不会导致腐败的产生，而是由于权力的掌握者违背了建立和运用公共权力的宗旨，把它当作了谋私的手段。并且，无数事实证明，腐败的可能并不会因权力性质的改变而改变，相反，任何性质的权力，只要掌权者对它恣意践踏，都可能导致腐败。过去，在这一点上我们认识有误，以为在我国是人民权力归人民，无产阶级性质的权力不会导致腐败产生，而放松了对权力的必要限制和对掌权者的法律制约，结果腐败现象日趋严重。我们应当认识到，只有从限制权力和提高掌权者的法律意识和道德素质入手，才可能逐步消除产生腐败的条件。

第二，腐败是对个人私欲的非法满足。权力为什么会致腐败？英国哲学家罗素认为它是权力欲无限扩大的结果。问题在于，在这权力欲的背后是什么？我们认为是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恩格斯曾指出，一切政治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如果把政治比作一座宏伟的剧场，那么，权力就是政治剧场的舞台，利益就是权力舞台的导演。权力的产生过程和实现权力的具体状态都充分地证明了权力不过是实现利益的手段和能力。权力的实质就在于实现或维护一定阶级或社会的根本利益。任何社会权力的结构和形式，权力设置和分配及样式都取决于一定的社会或阶级的根本利益需要。而利益关系的基本矛盾是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权力的运作说到底是为了利益而展开。是以权谋公，还是以权谋私，这是区分社会公共权力运作好坏的根本标准。腐败就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以权谋私之所以是腐败的实质，一方面是因为腐败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了人民的利益。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公共权力的产生就是为了实

现社会利益的公正合理分配，结果成了个人利益的捕捞器。历代贪官污吏都是社会的蛀虫，他们利用权力挖国库而中饱私囊，劳苦大众基本生活都难以维持，当权者却灯红酒绿。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可供分配资源的有限，无法绝对满足每个人的需求，掌权者在资源占有和利益分配方面或是近水楼台先得月，或是掌握有直接决定权。掌权者多贪占一份，同时也就是对他人利益的一份剥夺。有些腐败行为，如贿赂行为，表面上看是一种权钱交易，谁也不剥夺谁。但权力本是人民赋予的，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反过来剥夺人民的利益，或是人民自己赋予掌权者的权力又要出钱把它买回来，这就是权力腐败的恶性。

第三，腐败行为是权力的非责任化和权力的权利化。权力从来就有两个基本维度：责任和权利。权力的腐败从法理上分析是对责任的放弃和对权利倾注。责任从一般意义上而言，泛指特定主体在将其意志强加于他物使之服从时所产生的负担，它包括权力施发的界限及其越界后果的承担。在权力的运作过程中必须以其相应的责任为基本保证。责任为权力设立了一种合理的界限，使权力的运作成为主体所施发的一种具有负责精神的行为过程，而且可以使在这种界限突破之后，成为一种义务追加的依据。没有责任的权力就是一种滥用的权力，就是权力腐败。

权力一旦失去责任的制约就会出现权力权利化。我们十分赞同谢晖先生的下述观点：权力是公法的核心，是政治社会用以维护社会并保障权力社会独立性的法律规范，由公法主体操作，并直接作用于公共领域；而权利则是私法的核心，是由私法主体操作，并直接作用于个体领域<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谢晖：《权利与权力的功能背反：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症结及其消解》，载《宁波大学学报》，1995年2期。